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俐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雅婷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由原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1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694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。次按裁判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，其裁判當然違背法令。所謂法院組織不合法，係指參與裁判之法官不足法定人數，或未參與辯論之法官參與裁判等而言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而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案件，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及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抗告人於系爭訴訟第二審繫屬中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依上說明，即應適用第二審程序為裁判，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。乃原裁定竟由獨任法官為之，其法院組織自不合法。抗告論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予以廢棄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